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 服務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乙案，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自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若任何一方欲終止，需提前7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且本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執行之部分。

第二條：乙方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眼科醫療服務機構，且應有登記執業之眼科醫師資格條件，始可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內容應依據契約、實施對象、申請方式、申辦流程及核銷方式等內容辦理，應秉持專業及配合甲方積極推動學童護眼方案政策，盡力協助學童早期發現、提早防備學童高度近視因素，並建立學童及家長保健正確觀念，共同致力提升我國學童視力保健，盡力協助；委託業務內容如有變更者，應經雙方協商及書面同意後實施。

第三條：實施對象(以下稱申請人)依甲方公告內容為準，每人一年限服務1次。

第四條：申請方式

一、自簽約日起接受申請人至乙方申請。

二、乙方於接受申請後需至系統以身分證或居留證確認學童當年度施作資格無誤，依據甲方公告之標準作業流程(如表1)逐項完成以下檢查項目：

(一) 右、左眼散瞳前驗光

(二) 右、左眼裸視視力

(三) 右、左眼最佳矯正視力

(四) 右、左眼裂隙燈檢查

(五) 右、左眼散瞳後驗光

三、為提升申請費用作業效率，全面採線上系統作業，乙方應依規定配合系統作業進行申請、送審及核銷作業，並依系統作業流程辦理申請費用事宜，未依規定者不予提供補助；如甲方因故通知需更改申請費用流程，則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流程辦理。

第五條：申辦流程

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與補助項目品質，乙方需依甲方訂定之標準作業

流程(如表1)辦理：

- 一、透過甲方建置之電腦系統，確認申請人（依身分證或居留證確認）資格無誤後受理申請，若未經系統查核及重複施作者，一律不予補助。
- 二、完成所有檢查項目，將資料上傳至甲方規定之系統，並依系統電子化作業流程申請費用，未經系統申請者一律退件不予補助。
- 三、補助經費額度，每檢查1人甲方給付乙方新臺幣410元整〔包含400元之掛號費、檢查費及10元為甲方指定之散瞳劑(1% Mydriacyl或Mydrin-P)藥水費用〕，乙方不得額外向申請人收費，且當診次不得申請任何健保給付。

四、核銷方式：

(一)乙方應於檢查日期之次月底前檢具下列自系統列印之紙本文件，由甲方書面審核及核付服務費用：

1. 收據

- (1) 收據請款總金額由系統自動產生，請於系統詳實填寫基本資料，包括：單位名稱、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地址、匯款銀行名稱、分行別及匯款帳號。
- (2) 收據加蓋乙方負責人印章及機構關防（同契約書所蓋之章戳）。
- (3) 須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請黏貼於收據背面)。

2. 個案明細報表

(二)乙方於次月底前，以郵戳為憑，檢送前1月份之核銷資料，由甲方書面審核及核付服務費用，若資料不全，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補正資料並重新檢送。

五、乙方依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本方案之篩檢項目，乙方應確認學童為服務對象，並加蓋章戳於「疑似視力異常轉介單暨家長通知及同意書」或「家長通知及同意書」。如乙方未發現或未注意個案不符合服務資格，仍給予檢查者，甲方不核付服務費用。

第六條：本計畫經費如遭議會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以書面告知乙方。如計畫經費用

罄時亦同。

第七條：違約處置

- 一、甲方得隨時查核、輔導與抽查乙方有關本方案之相關資料及流程，並需保留甲方指定散瞳劑藥水之進貨單、病例資料至少2年，以供查核。
- 二、乙方未提出甲方指定散瞳劑藥水之進貨單，或藥水使用量與請款個案數量顯不合理，乙方應於甲方要求期間內提出說明，乙方未於期間內提出說明或理由不足採信，乙方應繳回甲方已撥付之藥水費用，甲方得取消合約資格。
- 三、乙方未依據甲方公告之標準作業流程逐項完成檢查項目，乙方應於甲方要求期間內提出說明並改正，乙方未於期間內提出說明或理由不足採信，乙方不得再執行本方案，並取消合約資格。
- 四、乙方如以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取得本補助款或超收費用者，除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外，應繳回本補助款或將超收費用返還申請人，且甲方得終止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若因此衍生之訴訟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乙方執行本方案業務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若乙方變更負責人、機構名稱，應提送印模單(如表2)一式3份至甲方更換負責人印章及機構關防，並隨文檢附具機構及負責人名稱之帳戶影本，以利甲方審核及核付服務費用；若乙方因故需提前終止契約，應於終止契約日前7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就已受理申請之核定案件，應經申請人同意並協助轉介其他本方案特約院所或如期完成。

第十條：乙方辦理本方案業務，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乙方自終止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受託辦理本方案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如未有相關規定，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三條：本契約履行所生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1份為憑。

第十五條：申請人若因故中斷治療致乙方有成本之支出，乙方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檢送甲方，經審查通過無誤後補助相關支出經費。

第十六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潤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電 話：(02)2257-7155(代表號)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機構代碼：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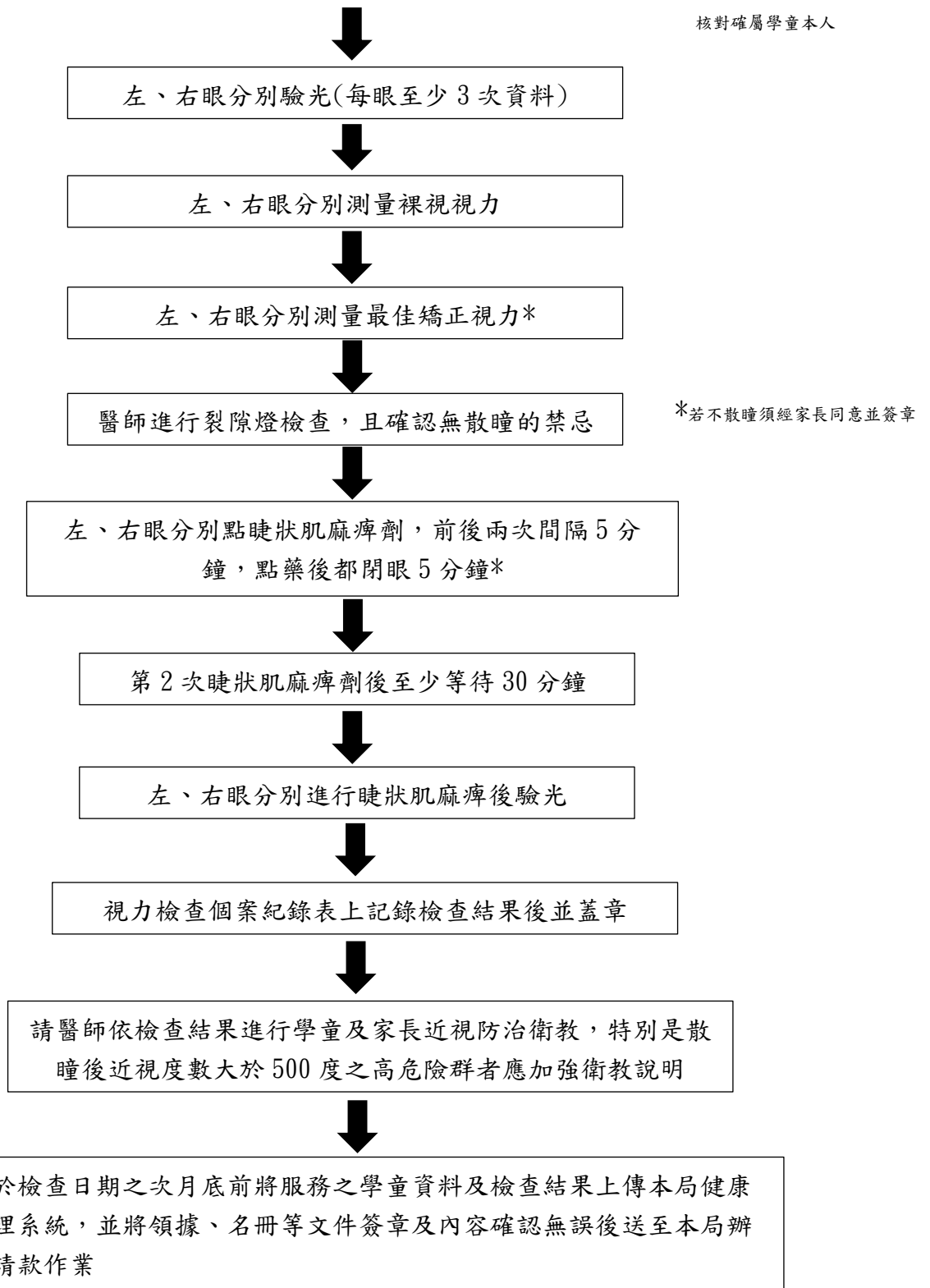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

視力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可請學童及家長至合約眼科醫療院所索取「家長通知及同意書」，現場確認填寫完成無誤後進行檢查，檢查完成後蓋章。

幼兒園學童持衛生所或幼兒園開立之「疑似視力異常轉介單暨家長通知及同意書」檢查
國小學童持「家長通知及同意書」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印 模 單

契 約 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學童護眼方案」服務契約書

合 約 醫 院 / 診 所：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關 防

負 責 人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